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Prohibited Activities Regulations in the Domain of Kinmen National Park

內政部 87.6.30 (87) 內營字第 8772177 號函核定

內政部 94.11.9 台內營字第 0940086826 號令公告修正

內政部 102.11.29 台內營字第 1020812136 號令修正第 15 點規定

內政部 108.07.01 台內營字第 1080810346 號令修正第 16 點規定

- 一、禁止捕捉、採取、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物、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 二、禁止攜帶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
- 三、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 四、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烤肉或舉辦營火會等有礙環境安寧之活動。
- 五、禁止於園區內任意停車、按鳴喇叭、超速駕駛及其他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事項。
- 六、禁止破壞任何維護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之物品與設施。
- 七、禁止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行為。
- 八、禁止於公告准許區域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九、禁止從事未經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
- 十、禁止於公告准許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十一、禁止從事水域活動期間，破壞環境景觀。
- 十二、禁止從事水域活動期間，採捕水域生物。
- 十三、禁止遊客洽未合法取得經營權之業者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十四、禁止未取得經營權者擅自於本轄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
- 十五、禁止放生、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 十六、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